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8: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名董事现场参会，董事兼首席营销官刘超先生、独立董事张君先生、温小杰先生及程贤权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分红派息： $P1=P0-D$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 16,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 71,153.15 | 53,763.03 |
| 2 | 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 | 18,288.85 | 9,240.81 |
| 3 | 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 | 15,696.35 | 14,635.6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360.51 | 22,360.51 |
| 合计 | | 127,498.86 | 1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以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9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93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决定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审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需要调整发行方案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9)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政府引导基金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战略整合能力，公司拟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

源，围绕公司主业，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步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与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政府引导基金，拟设立基金的规模及相关条款等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待协商落实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此次出资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洋桥 12 号院天路星苑公司 12 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